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立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

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
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
九次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经教育部同意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

转设同意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

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
校标识码为4114010101001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应用

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。有关事宜由山西省

负责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办公厅 山西省教育厅  
山西省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